

樂施會就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2012年4月3日

摘要

本文件為樂施會就香港交易所(下簡稱「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我們歡迎這次表達意見的機會，亦期望藉此從全球各地的農民和貧窮人觀點出發，表達我們的意見。

樂施會支持港交所，向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鼓勵企業提高透明度，並為所有受公司影響的持份者負責，以配合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這措施將成為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優勢之重要部分，在法治、透明度、誠信、問責，以及對貪腐的不容忍方面，為企業建立高標準。

樂施會建議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把香港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的做法，與國際做法拉近，同時鼓勵已表明有意在未來將自願制度發展成「遵守或解釋」制度的港交所，為此訂立時間表，最終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發展成強制性措施。

作為一個國際性的發展、人道及減貧組織，樂施會自2004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東亞地區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¹我們相信，如果企業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將能大大發揮扶貧效果。因此，樂施會對於上市的大市值食品及農業企業尤為關注，並對這些企業進行檢視，結果顯示雖然部分企業已開始致力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並披露其供應鏈作業的資料；但是，整體而言，此行業在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仍有所不足。由於食品及農業企業的運作，可能會為持份者帶來嚴重影響，因此樂施會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該特別關注食品及農業企業。

食品及農業企業對於全球貧窮人有深遠影響，他們大部分依賴土地、水、森林和其他天然資源，以獲取糧食和維持生計。這類企業有能力和責任向農村婦女、小農及其社區提供協助並作出投資，確保他們能夠獲取這些天然資源。以往曾發生企業掠取土地、污染或破壞自然環境，令當地社區生計大受影響的例子，因此為這些企業訂立社會責任指引，實屬必要。

樂施會現正推動的GROW全球糧食公義倡議活動，目標是改變失衡的全球糧食系統，讓全球近十億人無須再每日捱餓。要達到此目標，企業擔當著重要角色。企業透過改良政策和行為，特別是增加對小農及其社區的投資、避免奪取農民賴以維生的天然資源等，可以發揮重要力量，對抗全球飢餓問題。

樂施會因此提出一系列建議，涵蓋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國際標準，當中包括涉及小農和供應鏈的食品及農業企業政策和做法。樂施會相信推動這些企業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推進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步。此舉將有助小農、農村婦女和農村脫貧。

¹ 詳情請參考樂施會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介紹 < <http://www.oxfam.org.hk/tc/csr.aspx> >, 於3月27日擷取。

引言

樂施會支持香港交易所(下簡稱「港交所」)，向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符合國際趨勢，推廣透明度和企業社會責任。

樂施會主張所有企業都有道德和社會的責任；或更具體而言，它們都需要一個「社會牌照」。我們積極與企業接洽，鼓勵它們以更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報告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向它們推廣國際最佳做法。我們從事這些工作，是因為明白到公司的運作會影響到社群和環境，而這亦對我們的核心任務——協助貧窮人對抗貧窮，帶來正面或負面的效果。企業在環境、人權和平等機會方面作出的承諾，能有力支持貧窮人對抗貧窮。

食品和農業企業²與貧困小農

樂施會相信貧窮主要源於人們的坐視不理和結構性的不公平，其中包括在農業供應鏈中存在的 unfair 狀況。在供應鏈中的小農，希望能有穩定的糧食和收入來源，養活家庭，但是在面對商業機構時，他們往往會覺得自己處於不平等的經濟關係。樂施會相信，企業應該與政府並肩，對於供應鏈各環節所造成的影響負上責任，當中包括對直接或間接的供應者，或對小農和農村婦女等脆弱群體造成的影響。

許多商業機構，特別是糧食、飼料和生物燃料供應鏈中的商人，以及食品加工企業，都依賴農產供應鏈取得原料進行生產。在這些供應鏈所在之處，因著資源及技術的轉移，企業為當地工作和居住的人提供工作職位和生計，協助經濟增長。然而，商業機構卻同樣可以損害小農的利益、權利和福祉。與企業交易時，農民總發現自己是吃虧的一方，因為企業不但更具組織、更有議價能力和影響力，有時甚或支配合約或協議的條款。還有，這些企業的採購方式經常對當地農民、農村婦女和其社區造成損害，奪去他們賴以維生及作為糧食來源的土地、水及其他天然資源。

在農產品供應鏈中，食品加工企業的角色舉足輕重，因為它們是每年把全球 40 億噸農產品由農田送到消費者的餐桌上的樞紐。³在食品加工的供應鏈中，提供農產品原料的農戶處於最底層的一端，而他們的社區同樣會受到企業的影響。因此，樂施會相信農業和食品企業負責任的企業行為，能夠有助小農脫貧及推動農村發展，而企業最起碼不應該加劇當地的貧窮和缺糧情況。鼓勵這些企業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幫助小農和農村脫貧的重要一步。

² 本意見書集中在港交所上市的食品及農業公司，特別是貿易公司、食品加工商、零售、食品和飲料品牌。樂施會指出，在提高食品及農產供應鏈對社會和環境的正面影響，以及減低其負面影響方面，財務機構同樣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銀行、投資者及其他財務機構(如國際金融公司) 採用特定的指引，如國際金融公司框架及「赤道原則」。因此，樂施會相信，本意見書大部分內容都與在港交所上市的銀行和投資者有關。

³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食品加工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2009。

樂施會現正推動的**GROW**全球糧食公義倡議活動，目標是改變失衡的全球糧食系統，讓全球近十億人無須再每日捱餓。要達到此目標，企業擔當著重要角色。企業透過改良政策和行為，特別是增加對小農及其社區的投資、避免奪取農民賴以維生的天然資源等，可以發揮重要力量，對抗全球飢餓問題。

樂施會立場

1. 參考國際標準的重要性

樂施會支持港交所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鼓勵香港的上市公司恪守國際指引和標準，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碳排放披露項目」、「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公司行為準則》及「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等。事實上，有些企業已經使用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國際指引或標準。除上所述，港交所亦可以參考其他國際標準，包括：

- 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框架指導原則」(又稱「魯格原則」)
- 「赤道原則」
- 「採礦業透明度行動計劃 (EITI)」
- 《國家糧食安全範圍內的土地、漁業及森林權屬負責任治理自願準則》(由世界糧食安全委員會制訂)
- 永續棕櫚油圓桌會 (RSPO)
- 現行國際法所訂立的契約，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的條文

2. 為設立「遵守或解釋」制度訂定清晰時間表

港交所表示，未來會由自願披露措施，發展成「遵守或解釋」制度。⁴樂施會贊同此目標，並建議就此訂立明確的時間表，促使企業作出行動回應措施。還有，在巴西、南非和馬來西亞等地的交易市場，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實行「遵守或解釋」制度(南非更實行「應用或解釋」制度)⁵。在企業、持份者、規管者和非政府組織支持下，「遵守或解釋」制度是能夠成功引進的，樂施會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同樣可以做到。

3. 強制性報告制度可以促進公平競爭

許多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和亞洲企業，明白到與僱員、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在公司運作中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維持適當關係，其實也最能照顧股東的利益。

正如在其他地方，我們相信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最終亦會制訂符合社會責任的政策與做法。在規管機構提供合適指引的支持下，強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能夠為企業提供清

⁴「遵守或解釋」報告制度要求公司報告其在相關方面之實施情況，或解釋為何未能做到。

⁵請參考附錄所載之簡單解說，了解各交易所的可持續發展項目的演變，其中包括「遵守至解釋」制度的進程。

晰且公平的競爭環境，令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公司，在與罔顧企業社會責任、只謀求短線利益的公司競爭時，不會處於不利位置。⁶

4. 為食品及農業企業設立特別規定

處於價值鏈上不同環節的食品公司，特別是影響範圍廣泛的企業，除有法律責任和義務去支持小規模生產者的發展，同時亦能從中獲益。小農可說是一股未被開發的巨大潛能，可以提高糧食產量。企業如果著手改變供應鏈並開發小農的潛能，能夠展示其對糧食可持續性和糧食公義的承諾。

不過，從一個 2012 年 2 月進行，對在港交所上市、最大市值糧食和農業企業進行的初步檢視發現，此行業在披露資料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目前約有 40 間食品和農業企業在港交所上市，當中包括農產品、食品零售、大型超級市場、包裝食品及肉類等類別的公司。樂施會挑選了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企業進行檢視，了解其在披露與小農相關的供應鏈資料的做法。這些資料取自企業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網站和各企業最近的年報，以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類似文件。作為最大型的食品企業，它們對與小型生產者及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披露情況，可作為行業整體表現之指標。(同樣適用於飲料公司。)

表一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食品公司

#	代號	公司	市值(美元)	產品/服務
1	322 HK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15,895,441,408	在中國主要以康師傅品牌出品即食麵、飲料及烤烘食品
2	151 HK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12,427,780,096	米餅、乳製品、飲料及零食
3	2319 HK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4,900,315,136	乳類製品
4	142 HK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4,112,879,360	消費者食品
5	606 HK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3,233,987,584	油籽加工、啤酒原料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小麥加工、生物燃料
6	1068 HK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2,552,694,528	肉類產品
7	506 HK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2,341,036,032	酒、飲料、廚房食品、糖果業務
8	43 HK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2,190,678,784	禽畜飼料、豬飼料、水產飼料

⁶ 詳見附錄 II 的強制報告制度的個案

9	829 HK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52,066,560	食用膠原蛋白腸衣
10	1025 HK	北京物美商業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2,720,829,000	擁有在北京、河北、天津及浙江等 118 家超級市場及 374 家小型市場的零售網絡
11	1117 HK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219,405,312	牛奶、乳類製品
12	291 HK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9,043,690,000	食品零售、啤酒及飲料
13	980 HK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584,044,000	零售：超級廣場、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網上零售

註：市值為 2012 年 3 月 2 日之數據。有關披露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如有），均取自各公司最近的年報、網站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

從這次檢視，我們發現部分企業非常簡要地提及供應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但所披露的資料極少。大部分企業都是披露有關基本食物安全和品質控制認證的資料，確保消費者對產品質素的信心。鑑於近期的食品安全醜聞迭起，加上來自持份者(消費者、政府、公民社會等)的壓力日益高漲，公司有此舉措，實不為奇。不過，當中亦有明顯不同的例外個案——有兩間企業披露其幫助農民提高收入，以及資助農村地區經濟發展的措施，其中一家是具有地位的國企。⁷此外，有五間企業提及供應鏈作業的資料，但沒有進一步提供與小農相關的資料。其餘在此名單上的企業則沒有明顯提到，甚至沒有披露任何涉及供應鏈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這結果清楚反映，食品和農業企業是可以披露與小農相關的供應鏈作業資料。因此，樂施會建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應就食品及農業企業披露對小農造成的影響方面，設立特別規定。

⁷這兩個例子，詳見於附錄 III。

樂施會的建議

樂施會贊同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開發和制定，供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使用，並且歡迎港交所認同各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與報告之重要性。我們亦歡迎港交所對鼓勵香港上市公司遵守國際標準、對提升公眾人士與持份者對商業機構在社會營運時所扮演的角色、責任與行為的期望所作出之努力。

為達到以上目標，樂施會提出以下建議：

1. 一般建議

- (1) 港交所應該擔當主導的角色，與主要持份者和商界商討，對在港上市的企業推廣企業社會責任。這措施將成為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優勢之重要部分，在法治、透明度、誠信、問責，以及對貪腐的不容忍方面，為企業建立高標準。
- (2) 港交所應該借鏡和採用其他股票交易市場的良好做法，如倫敦、紐約、法蘭克福、約翰內斯堡和聖保羅的交易所，已各自制訂可持續性指數。其中紐約股票交易市場和德國證券交易所更有一套完備的網上系統，能夠提供上市公司基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表現指標。
- (3) 港交所應該清楚訂出由自願性質過渡到「遵守或解釋」匯報制度的時間表。
- (4) 港交所應該推動企業遵從現存的國際框架，當中包括本文件曾提及的框架，讓人們能更容易比較香港的上市公司之間、或香港與在其他國家上市的企業公司之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5) 港交所應該致力使上市公司了解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好處。公布和發表不良的作業方式，能夠產生正面效果，長遠能提高上市公司的聲譽和競爭力。港交所應該要求上市公司訂定供應商的行為守則，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
- (6) 港交所應該在報告指引中更強調在農村層面，企業的供應鏈作業，及其對當地環境、社會和人權方面造成的影響。
- (7) 港交所應該持續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培訓和支援，並鼓勵公司制訂內部程序，以便進行報告及監察。
- (8) 港交所應該推動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參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準備工作，藉此加強問責制度。
- (9) 港交所應該與本地政府和非政府推動機構合作，共同企業的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匯報，鼓勵上市公司積極推動和參與多方持份者協作平台 (multi-stakeholder initiatives)或透過其他方式與持份者直接溝通，包括可能受企業營運影響的社群及合同農民。
- (10) 港交所應視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匯報為必須遵守的制度，最終將會發展成強制性制度。
- (11) 港交所應該制訂長遠的策略，藉著推廣活動、研究及向上市公司提供培訓、透過在地的社會和環境影響評估監察政策的成效，以及定期檢視企業對外及內部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激勵企業強化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 (12) 港交所應該在亞洲以至其他地區，擔當領導角色，推動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匯報的相關議題，鼓勵香港的上市公司，成為本地以至海外的模範。

2. 有關食品及農業公司之建議

由於食品及農業企業在減貧和可持續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樂施會因此列出最重要的營商做法，鼓勵業內企業使用，披露資料。這些資料都是摘自國際標準，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的食品加工業指引、公平貿易⁸、全球優良農業作業規範 (Global G.A.P.)⁹、永續棕櫚油圓桌會 (RSPO)、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IFOAM)¹⁰，以及在樂施會國際聯會成員在各地進行的實地工作所得出的良好做法。在此行業，要有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以下的主要做法：

- (1) 與專門的中介團體，尤其是與農民組織如合作社等合作，因為這類團體能協助小農，並提升小農們的議價能力，而能令他們的產品和市場更多元化等。
- (2) 支付農民公平的中介人收購價和符合國家工資水平的合理回報，確保農民的權利受到保障。清晰訂明產物的付運時間和品質標準，避免出現剝削。
- (3) 確保價值鏈上的利潤分配和風險分擔（如天氣、蟲害和其他因素構成的生產風險），能公平地攤分，包括清晰訂明公司收購農產品的保證價格（按雙方同意的品質標準）及農業投入(如種子、除蟲劑、耕作器材等)定價。其他措施包括協助適應氣候變化、提供適時的市場供求資料、財務風險管理計劃、給予農民更大彈性以回應形勢改變等。
- (4) 制訂和提供能保障性別平等的政策及做法，積極評估生產鏈中的女性在其生計、角色、技能及所面對的挑戰，支持多元化農耕系統，避免小農只依賴某家企業。這些措施包括投資在能促進其他或當地農產品、副產品或互補產品市場的貿易之上。
- (5) 公平且透明的管治。合約要清晰訂明企業的承諾，會按保證價格採購產品，有具透明度的貿易、品質標準和價格結構的條款，並保證向農民提供一定的彈性。生產者組織的所有成員應該都有合約副本；設立除小農以外有更多當地社區成員能參與的調解糾紛機制；企業與農民間進行定期討論；以及合約清晰列明退出機制的條文。
- (6) 在開始或改變營運方式之前（例如透過承包商收購或清除土地以取得耕地），食品及農業企業需要以公開、負責任的方式，評估並減低其營運對當地農村及附近社區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是對生態、當地人的土地或其他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損害。措施需包括評估企業對當地人(尤其小農)生計的中期及長期影響，包括他們的欠債程度等。因為當經濟不景時，小農承受最大風險；在非耕作的季節時，小農收入又會大大減少。類似風險結合起來，很容易令小農跌入欠債的惡性循環中。
- (7) 為處於價值鏈上游的小農提供財務服務、基建、市場，以及為女性和男性農民分別提供適切培訓。
- (8) 如可能在政府支持下，與其他食品及農業企業共同合作建立申訴機制，以便小農能就違規個案，作出投訴。

⁸ Fair Trade Resource Network, <<http://www.fairtraderesource.org/>>,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擷取。

⁹ Global G.A.P., <<http://www.globalgap.org/>>,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擷取。

¹⁰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Organic Movement, <<http://www.ifoam.org/>>,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擷取。

- (9) 支持更平均分配收入和分享利潤。企業應該避免在合約加入有關如農民未能履行合約條文而需被沒收財產的條文。
- (10) 在收購或租用土地時，應獲得當地社區自主、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並加以紀錄。
- (11) 在基因改造作物的政策和做法，需具透明度。

最後，企業可根據各自的政策和慣常做法(如按產品類別、價值和數量)，按上述各項進行匯報，或決定是否在特別情況下才披露有關資料¹¹。同時，企業應該訂明所採用之機制，以及說明如何透過機制證明已遵守各準則，以及公布違反規定的事件。

樂施會建議採取以下步驟，以完善披露上述事項：

- (1) 港交所應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網站中，就相關問題，為食品及農業企業提供參考資料。
- (2) 港交所應該邀請食品及農業企業，與業內專家和非政府組織的意見領袖，就這些問題及其管理與披露資料的重要性，一起進行業界討論。

¹¹ Also se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3.1 Food Processing Sector Supplement*,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sector-guidance/food-processing/Pages/default.aspx>>, 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擷取。

附錄 I：「遵守或解釋」報告制度的三個案例

案例一)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因為有利的市場環境，開始實施「遵守或解釋」報告制度（現為「應用或解釋」制度）。有利的市場環境包括國家最大的退休基金的支持與參與，King Report 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持續工作，訂出一系列企業必須遵守的守則；以及政府對對勞工議題的果斷行動。¹²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在 2004 年推出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項目— 社會責任指數。這個指數之所以取得成功，其因素包括指數的推出、本地投資者間之利益，以及指數準則的透明度。

在 2010 年 2 月，第三份 King Commission report 推出後，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強制規定，所有上市公司需要制訂一份綜合報告，或是解釋為何未能達成。¹³

案例二) 巴西公司證券期貨交易所

巴西的聖保羅股票交易所在 2001 年推出 Novo Mercado (新市場)，這是一套為某部分企業而設，較嚴謹的自願性企業管治做法。2008 年，該交易所與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合併，因此繼續遵行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主要事件

2005: 推出按照環境、社會及經濟因素作為標準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2006: 推出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一年之後，要求企業證明其能加入該指數之資格。被納入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在宣傳時以此作為卓越表現的象徵。¹⁴

2010: 推出 ICO2 指數。按照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50 家成交最活躍的企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計算的指數。

2011: 交易所推出首份同時涵蓋財務、社會和環境議題的年報。

2011: 推出 *Em Boa Companhia* (In Good Company) 計劃，建立上市公司的交流對話，並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和披露資料的工作。其中包括推出可持續發展指引— Novo Valor

¹² Michelle Joubert and Corli le Roux,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Integrating Sustainability in South Africa*,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news-views/views/integrating-sustainability-south-africa>>, 於 3 月 27 日擷取。

¹³ South Africa Info, *SA Leads Way in Integrated Reporting*, <<http://www.southafrica.info/news/business/king-260111.htm>>, 於 3 月 27 日擷取。

¹⁴ World Exchange, *Sustainability Criteria and Methodology*,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sustainability/m-6-2-3.php>>, 於 3 月 27 日擷取。

(New Value – Sustainability in Companies, Hot to Start, Who to Involve and What to Prioritise) ，訂出邁向可持續發展的 13 個步驟。¹⁵

2011-2012: 2011 年 12 月，交易所推出「報告或解釋」措施，鼓勵上市公司公布非財務資料，並建議企業在向交易所提交的表格 (Reference Forms) 中，列明會否定期出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或解釋不做的原因。¹⁶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進行的工作，獲得本地投資者的支持，其中全國最大的退休金基金 (PREVI) 及其他 17 個巴西退休金基金，都是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者¹⁷。交易所最近將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模式，提升至「報告或解釋」模式，推出 Novo Valor 指引，同時曾與上市公司就可持續發展和相關的報告培訓，進行廣泛討論。

案例三) 馬來西亞交易所

馬來西亞交易所是另一所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建立了「報告或解釋」制度的交易所，其主要發展如下：

2006: 向上市公司推出自願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框架，涵蓋市場、工作間、環境和社區等，作為鼓勵公司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指引。¹⁸

2008: 出版上市公司在 2006-07 年度，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和披露資料方面的現況報告，並指出受評估的企業，「遠遠落後於國際最佳做法」。¹⁹

2008: 要求所有公開上市的企業，要說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活動，若沒有，則須說明將何時實行(2007 年 12 月 31 日宣布)。

2010: 宣布出版《Powering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 Guide for Directors》，就如何在董事局會議議程中，提出可持續發展的議題，以及安排優次進行討論，提出建議。其後，在 2011 年舉行專為董事而設的 Sustainability Sessions 培訓課程。²⁰

¹⁵ NOVO VALOR, *BM&FBOVESPA launches the “Em Boa Companhia” (In Good Company) programme*, <<http://www.bmfbovespa.com.br/novo-valor/en-us/news/2011/BMFBOVESPA-launches-the-Em-Boa-Companhia-20110414.asp?noticialID=undefined&canalID=1&Titulo=BM&FBOVESPA%20launches%20the%20%22Em%20Boa%20ompanhia%22%20%28In%20Good%20Company%29%20program>>, 於 3 月 27 日擷取。

¹⁶ NOVO VALOR, *BM&FBOVESPA Recommends Listed Companies Publish a 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xplain Why They Do Not*, <<http://www.bmfbovespa.com.br/novo-valor/en-us/news/2012/BMFBOVESPA-recommends-listed-companies-publish-a-Sustainability-Report-20120104.asp?noticialID=undefined&canalID=1&Titulo=BM&FBOVESPA%20recommends%20listed%20companies%20publish%20a%20Sustainability%20Report%20or%20explain%20why%20they%20do%20not>>, 於 3 月 27 日擷取。

¹⁷ Overview, Exchange and Sustainable Investment,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sustainability/m-6-2-1.php>>, 於 3 月 27 日擷取。

¹⁸ World Exchange, *Sustainability Criteria and Methodology*,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sustainability/m-6-2-3.php>>, 於 3 月 27 日擷取。

¹⁹ Exchange and Sustainable Investment, *2007: Survey of CSR Reporting*,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sustainability/m-6-4-3.php>>, 於 3 月 27 日擷取。

²⁰ Mondo Visione, *Bursa Malaysia Steps Up Educa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CG and Sustainable Practice among Boards of Listed Companies— Exchange Issues CG Guideline In Bahasa Malaysia and Mandarin to Aid Further*

馬來西亞交易所是前線的市場監管機構，加上政府公布的政策，例如訂出可持續發展為2010年新經濟發展模式的三大目標之一，因此能鞏固它在這方面的工作。²¹

Understanding, <<http://mondovisione.uat.redantdev.com/media-and-resources/news/bursa-malaysia-steps-up-educative-measures-to-promote-cg-and-sustainability-prac/>>,於3月27日擷取。

²¹ Sustainability, Bursa Malaysia, <<http://www.bursamalaysia.com/sustainability/>>,於3月27日擷取。

附錄 II: 強制報告的案例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發出通知，規定國有企業要改善其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台灣：規管機構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年報和招股書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加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列出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採取之方法及相關表現。

丹麥：自2008年12月，1,100所最大型的企業須要在年報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的資料。

瑞典：2009年開始，要求國有企業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每年出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法國：2001年，法國成爲首個強制公共公司要就環境和社會議題進行報告的國家。新的經濟條例 (the “NER” Act)要求公共企業，要把僱員狀況、職員流動性、工作時數、社會關係、健康與安全、培訓、健康政策、利潤分布及外判數量等資料，加入年報，同時，企業亦要說明在其設有辦事處的國家，其業務對相關社群的影響。

日本：2005年開始，要求某些企業須每年出版環境報告（最近有700份報告，佔上市公司約40%）。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自2008年，要求所有公眾上市公司，在年報中刊出企業社會責任的資料。

附錄III:在港交所上市的糧食和農業企業披露資料的案例

資料來源：以下公司的年報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在年報中表示，其發展政策旨在帶動農民增收，促進農業進步及農村發展。公司採用新型農業生產組織模式，提高合同種植的比率，使用一系列的合同種植方式（如「農場+工廠」、「農戶+合作社+公司」及「政府+農戶+公司」），發展綠色或有機原料，引導農民種植符合下游消費者需要的優良作物，以及保障原料供應充足。²²

物美集團：物美集團在年報中表示，由於減少採購中間環節，使採購成本下降，同時供應鏈控制技術把傳統超過七個的供應鏈環節（即農民、本地經紀人、區域批發商、北京批發商、農民市場、超級市場到消費者），縮減至僅三個（由農戶、配送中心到店舖），創造了新鮮蔬果零庫存、零損耗、零搬動、24 小時及時上架銷售（山東基地對接北京超市從 30 個小時縮短到 24 小時）。由於在山東蔬果基地與北京之間，實行「農超對接」供應鏈，因此能降低蔬果的採購成本。與鄰近的農產品貿易市場比較，約 10 萬公斤來自山東基地的新鮮蔬果，較在北京的平均零售價大約低 20%，使消費者和農民同樣受惠。²³

²²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報,

<<http://www.chinaagri.com/s/upload/9b61ea1533151d0a1ed4565d7204e231.pdf>>,於 3 月 27 日擷取；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http://www.chinaagri.com/s/upload/309c0bd45458591a09659330069d8e4c.pdf>>,於 3 月 27 日擷取。

²³ 物美集團, 2010 年報, <http://www.wumart.com/upload/file/2011/3/30/e_8277.pdf>,於 3 月 27 日擷取。